

# 黑河学院学生工作部（处）

黑院学发[2017]23号

## 关于解除张宇生同学纪律处分的决定

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，张宇生，2016年12月因违反考场纪律受警告处分，在受纪律处分期间该生能够认识到自己的错误，态度端正并能够积极改正错误。现考察期满，由受处分学生提出书面申请、所在学院研究上报后，经学工部部务会议研究决定，同意按期解除张宇生同学的警告处分。

特此决定

